

项目编号: 310120102251009140320-20278335

奉城镇 2026 年洪庙片区镇管河道管理养护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代理单位: 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2025年11月13日

2025年11月13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投标报价须知及设施量清单	24
第四部分	招标需求	27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2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七部分	附件	72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7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奉城镇 2026 年洪庙片区镇管河道管理养护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2-08 09:30: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102251009140320-20278335

项目名称：奉城镇 2026 年洪庙片区镇管河道管理养护项目

预算编号：2025-W10203921

预算金额（元）：1702700.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17027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7027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奉城镇 2026 年洪庙片区镇管河道管理养护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7027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奉城镇洪庙片区镇管河道，74.03 公里河道水域陆域保洁、设施量养护等工作（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1-14 至 2025-11-2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2-08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5-12-08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本项目开标全程采用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无。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纸质投标文件：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密封包装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递交至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乡路 188 号亿星大厦 2207 室。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洪庙水闸路 159 号

联系方式：021-575222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乡路 188 号亿星大厦 2207 室

联系方式：021-371118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盛丽花

电 话：021-3711185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项目名称	奉城镇 2026 年洪庙片区镇管河道管理养护项目
2	编 号	采购项目编号：310120102251009140320-20278335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3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柒拾万贰仟柒佰元整(RMB17027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柒拾万贰仟柒佰元整(RMB1702700.00 元)； ★凡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人 (采购单位)	单位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洪庙水闸路 159 号 联 系 人：谢诗韵 联系电话：57522248
7	采购代理机构	机构名称：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乡路 188 号亿星大厦 2207 室 联 系 人：盛丽花 联系电话：021-37111855
8	招标内容	对奉城镇洪庙片区镇村级河道，74.03 公里河道水域陆域保洁、设施量养护等工作。(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9	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服务期限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1	报价要求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实质性商务条款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p>时间：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21日（北京时间）</p> <p>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p>
15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6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p>提问方式：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报名截止时间 7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将提问传真或邮箱等方式至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书面提问须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固定模式填写并签字盖章，提问原件应 3 工作日内送达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联系人），供应商须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本项目的“答疑澄清”栏目中填写提问信息，以便采购人在招投标网上进行疑问的答复。</p> <p>传真：021-37111855</p> <p>电子邮件：18017719987@163.com</p>
17	答疑会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18	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1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90 个日历天内有效
2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保证金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21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5-12-08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2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5-12-08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注：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方式准时进行。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2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本文件的第六部分。
2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 1、投标供应商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开标时进行解密。 2、截止开标日期前，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纸质投标文件： 纸质投标文件：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密封包装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递交至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乡路 188 号亿星大厦 2207 室。
2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6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在投标文件内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证明资料的除外）；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递交响应文件的。
27	签署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以加大、加粗、标“●”表示），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在符合性检查中作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28	技术支持	如遇技术问题：如平台网页设置、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及时致电 95763 进行咨询。
29	其他	<p>中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11]534 号）执行。</p> <p>单位名称：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五支行 账 号：31001505400050017159</p>

说 明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投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和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及解释

2.1 “招标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各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等。

2.3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等。

2.4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获取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指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必须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若任何一条产生负偏离，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

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1）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参与或负责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招标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供应商不得为招标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4）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5）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由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 《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3.3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协议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联合体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的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

5. 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5.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

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5.3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5.4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6. 投标人知悉

6.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7. 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询问与质疑

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或书面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

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将书面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投标人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0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相关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8.12 建议投标人使用邮寄、快递、传真、电子邮箱等方式进行询问或者质疑。同时应及时致电联系采购人以便回复。

9.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成交）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0. 信用查询

10.1 采购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构成

1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项目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附件；
- (8) 评标办法；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12.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不足15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2.2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12.3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3. 答疑会

- 13.1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踏勘现场

- 14.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4.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编写要求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5.2 投标人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5.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4 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5 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应符合系统要求，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

16.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6.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6.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2) 采购云平台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8.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8.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价格为准。**★凡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18.4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8.5 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不一致时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18.6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8.7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供应商的供货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8.8 投标人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 联合体投标

19.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标投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 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有效期

22.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

22.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商务条款）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只接受通过采购云平台或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23.4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纸质文件仅供专家评标时翻阅查看。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2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4.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即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完成投标。投标人须自行对

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4. 4 以上操作如有更新，以采购云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25. 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 1 所有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25.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3 出现第12. 1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在澄清或更正通知规定的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6. 迟交的投标文件

26.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采购人提出撤销投标申请。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 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与评标

28. 开标

28. 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28. 2 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逐步进行。

28. 3 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8. 4 投标人在远程开标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95763）。

28. 5 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29. 评标委员会

29. 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29.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0.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30.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 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 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金额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③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以对其不利原则进行评审。

32.2 投标人按规定提交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投标的评价

33.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2 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34. 拒绝投标

34.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在投标文件内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证明资料的除外）；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5. 否决投标

35.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6. 无效投标

36.1 评标委员会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2) 凡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3)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即标★条款）的；

(4)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定标

37. 授标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不履行合同等情形的，采购人在提交书面资料说明情况后可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依此类推。

37.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4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38. 合同的订立

38.1 采购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9. 适用法律

3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40. 招标失败

40.1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代理单位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其他

41. 投标注意事项

41.1 本项目执行市场调节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服务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须对所有成果负总责，各项成果及审查工作必须确保通过职能部门审查；按规定应计取的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 41.2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未中标理由。
- 41.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 41.4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2. 电子招投标（如遇流程更改，以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 42.1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采购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查看。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42.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中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 42.3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投标人及时咨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招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43.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11]534号）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中标金额（万元）	招标服务费费率
100 以下	1. 5%
100—500	0. 8%
500—1000	0. 45%
1000—5000	0. 25%

例如：某服务招标中标金额为 400 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4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1.5+2.4=3.9万元

43.1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43.2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转帐、支票、现金等形式支付。

43.3 中标人应在中标公示结束的7天之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43.4 中标服务费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但无需单独列出，具体金额以最终中标价为基数进行计算。

第三部分 投标报价须知及设施量清单

一、投标报价须知

(一) 投标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
- 2、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
- 3、招标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养护现场条件等。
- 4、其他：_____ / _____。

(二) 投标报价参考资料

- 1、《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定额》(2015)；
- 2、其他：_____ / _____。

(三) 投标报价要求

1、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维修养护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

3、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设施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设施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须填入单价以及总价。投标时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设施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之中，承包人必须按招标人指令完成设施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养护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5、符合合同条件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设施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招标人指令的额外设施量除外。

6、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书，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投标中有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错，按投标须知有关规定修正。

7、承包人用于本合同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支付总价之中。

8、设施量清单中的项目按质量目标控制，实行总价承包，其养护项目、要求及数量已明确给出（详见设施量清单表），投标人应填报所有这些项目的单价和总价。

9、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为_____元，投标价不得超过公布的财政核定预算金额。

10、各标包的投标总价要求精确到元。

11、本项目招标年限为____年，养护起讫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特别说明

1、清单中给出了各细目设施量，其中设施量为包干设施量。

2、在合同期内，本设施清单实际养护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动，如有发生变动，应按实决算。

二、设施量清单

序号	河道名称	堤防护岸			防汛通道				河床		绿化			附属设施			河道保洁		其他
1																			
2																			
3																			
4																			
5																			
6																			
合计																			

说明：堤防护岸一般包括土堤、硬质护岸、柔性护坡、防汛闸门等；防汛通道一般包括泥结碎石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预制块路面、沥青混凝土路面等类型；河床维修养护一般包括河床保护和河床疏浚等内容；河道绿化一般分为三类区域，每类区域的划定标准见《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附属设施包括景观设施、河道护栏、河道标牌、排水设施、拦漂设施、水尺等；河道保洁一般包括水域保洁、陆域保洁等。

第四部分 招标需求

一、技术规范

为加强奉贤区中小河道养护工作管理，推进河道管理文明行业创建步伐，按照“文明奉贤”的发展要求，体现重管理、重环境、重功能的长远目标，促进新区河道养护工作又好又快发展，特制定以下服务内容与要求。

（一）河道养护范围及内容

1、服务范围

- (1) 根据招标书文件、合同所规定的河道养护内容；
- (2) 经上级部门批准同意后，期间移接交增补的相关设施量；
- (3) 上级临时指定的突击性工作。

2、服务内容

- (1) 人员设备保障；
- (2) 项目部工作制度；
- (3) 巡查与信息报告；
- (4) 河道养护管理质量；
- (5) 防汛安全工作落实及处置突发事件能力；
- (6) 文明安全管理及行风建设；
- (7) 养护技术档案。

（二）河道养护依据

- 1、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
- 2、上海市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
- 3、奉贤区中小河道养护管理实施方案；
- 4、奉贤区河道养护技术规程；
- 5、本办法及其他相关的技术规范；
- 6、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 7、上海市奉贤区 2024 年度镇管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评价办法；
- 8、奉贤区河湖养护企业履约评价的工作意见；
- 9、奉贤区镇管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实施细则。

（三）养护工作要求（奉贤区镇管河道维修养护工作要求）

1、水域陆域保洁要求

(1) 水域保洁要求

- ①水面及坡面保持基本清洁，每 5000m^2 水面漂浮垃圾控制在 1.0m^2 以下，坡面垃圾及时清理；
- ②对硬质护岸迎水面进行冲洗，保持护岸迎水面整洁；
- ③拦截设施拦截的漂浮物，应及时打捞，拦截设施保持完好，有松动、变形、断裂时及时维修更换；
- ④专项清理结合常态化管理工作，对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的网簖、网箱、地笼网、丝网、扳罾网等捕捞装置全覆盖清理；
- ⑤加强对绿萍、水葫芦、福寿螺等有害水生动植物的清理，每年 6-10 月开展福寿螺专项清理工作。

(2) 陆域保洁要求

- ①河道管理范围内陆域保持基本清洁，无废弃物（垃圾）；
- ②防汛通道路面、边沟、下水口、树穴等保持整洁；
- ③清扫的垃圾应集中堆放并及时清理，严禁就地焚烧。

2、设施养护要求

(1) 绿化养护要求

- ①植物生长良好，无大于 0.5m^2 的空秃，星级河道管理范围内绿化养护标准不低于二类区域标准；
- ②根据植物的品种、长势、花果期进行修剪，发现病虫枝、断裂枝应及时修剪，修剪后的枝条须及时清除，保持绿化带内整洁；
- ③草坪无明显空秃，无明显杂草，平地草坪高度控制在 10cm 以内，坡面上草坪高度控制在 15cm 以内；
- ④自然（原生态）河道管理范围内应无明显裸露土体，杂草应及时修剪，平地上杂草高度宜控制在 30cm 以内，坡面上杂草高度宜控制在 40cm 以内，须采用人工或机械方法除草，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
- ⑤定期检查河道水生植物及浮床的完整性，水生植物需定期整理、补缺，发现浮床破损及时修缮或更换，冬季枯萎水生植物需及时收割；
- ⑥绿化补种以撒草籽以及易于养护且造价较低的灌木为主；
- ⑦沉水植物视实际情况进行清除收割，需保持在水面以下 $20\text{-}30\text{cm}$ ；
- ⑧开展一枝黄花专项整治行动，每年 3-4 月对尚处于苗期的一枝黄花进行清

除（连根拔除），每年10-12月定期清理一枝黄花。

（2）堤防护岸维养要求

土堤保持坡面自然，堤顶平顺，无坑洼；硬质护岸（坡）结构完好，无破损、裂缝、松动、下陷、脱落等现象，完好率达95%；柔性护坡结构稳定，满足生态平衡要求。堤防护岸上无堆积杂物、无违规构筑物，无新增违章搭建。

（3）防汛通道维养要求

防汛通道保持安全畅通，路面平整，无坑洼、破损、违规堆载、违章搭建等现象。发生损坏时应按不同材质采用相应措施及时修复。

说明：河道管理范围内涉及的违规堆载、新增违章搭建等问题由街镇河长办协调相关部门联合处置。

（4）附属设施维养要求

河道栏杆、标牌、景观设施等牢固、稳定、完整，表面保持洁净，无明显污迹；河长牌信息完善、准确；损坏设施按原结构材质、色调一致修复；需要油漆或粉刷的设施，每年不少于一次；亲水平台、景观步道、座椅等景观设施每天清洁一次。

（5）水质维护要求

- ①河道水体无恶臭、无异色、无异味；
- ②因地制宜，开展河道水生态修复工作；
- ③已完成生态治理且已经达标的河道，曝气装置等设施运行稳定，水质感官上无明显黑臭，水质监测达到地表水V类标准；
- ④当年1月底之前完成水质交底工作，并签订水质交底备忘录，当年度水质检测综合评价不低于本底数据；

⑤定期开展水质检测工作，建立水质档案，进一步掌握水质状况及变化趋势，定期开展水质分析，出具水质分析报告；

⑥水质检测主要包含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氨氮等，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依据管理需求开展河道水质检测，采用便携式仪器快速检测法，村级河道每月开展一次水质检测工作，检测指标为氨氮，村级河道开展一年两次水质普查工作，检测指标为氨氮、溶解氧；

⑦发生突发性水污染事件时，养护企业应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管理单位做好现场指导工作并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跟踪溯源等工作，待处置完成后进行水质监测，每周监测1次直至水体达标，管理单位形成处置情况汇报报至区河长办；

⑧全面开展区域内晴天排水等问题的排口排摸工作，对排口进行编号，在建立常水位以上排口基础信息的基础上，通过日常巡查不断更新逐步完善常水位以下排口档案，排口档案每月更新一次，全面掌握动态。

3、巡查监测处置要求

（1）河道巡查要求

养护单位每周全覆盖巡查不少于 2 次，对建成区河道巡查每日不少于 1 次。

具体要求为：

- ①通过奉贤水务（河长）综合管理平台、APP 上报；
- ②日常巡查覆盖率达 95%以上，整改率达 100%；
- ③市每月第三方检查问题做到五个工作日内整改上报，处置率达 100%；
- ④镇管河道实效测评及相关条线检查问题，处置率及处置及时性达 100%。

（2）堤防护岸监测

对重点河段的堤顶或墙顶高程进行测量，做好相关记录及影像照片，堤防护岸显著位移应进行跟踪监测，遇汛期高潮位，应对堤防护岸的渗水情况进行观测，对可能影响结构安全的裂缝，设置固定裂缝观测标志，每周观测 1-2 次。

（四）人员及设备要求

人员要求：包括管理人员和一线作业人员。参照沪水务[2019]44 号文件执行。作业人员须经过上海市劳动部门的培训，要求持证上岗。保洁人员须穿着统一、整洁的识别服。作业时，穿戴好救生衣，杜绝穿皮鞋、拖鞋进行作业。**管理人员**至少 3 人（负责人、资料员、安全员），**一线工人总数**应不少于 35 人，**设施养护人员**不少于 19 人，**水面保洁人员**不少于 8 人，**绿化养护人员**不少于 8 人。

设备要求：主要包括船舶、车辆和其它设施设备等。参照沪水务[2019]44 号文件执行。根据本项目要求须合理配其所需设备，**其中巡查船**不少于 3 艘，**保洁船**不少于 9 艘，**巡视车**不少于 3 辆，**载货车**不少于 4 辆。

表 1. 河湖维修养护一线工人配置基本标准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配置标准	备注
一线工人	设施养护	河道长度每 4 公里配置 1 人	
	水面保洁	重点保障河湖每 2 万平方米配置 1 人	按照保洁频率为 1 天 2 次确定
		市管河湖每 3 万平方米配置 1 人	按照保洁频率为 1 天 1 次确定

绿化养护	区管河湖每 8 万平方米配置 1 人	按照保洁频率为 2 天 1 次确定
	镇管河湖每 12 万平方米配置 1 人	按照保洁频率为 3 天 1 次确定
	村级河道每 12 万平方米配置 1 人	按照保洁频率为 3 天 1 次确定
	二级绿地每 6000 平方米配置 1 人	市区管河湖绿化
	三级绿地每 9000 平方米配置 1 人	镇村级河湖绿化

说明：1、重点保障河湖是指需提高养护标准的河湖，包括景观区域、城区、开发区的河湖等，可由各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镇村级河道水域保洁多为人工打捞，可适当提高人员配置标准。

表 2. 河湖维修养护作业船舶、车辆配置基本标准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配置标准			
		市管	区管	镇管	村级
巡查船（艘）	航行速度 ≥ 20 公里/小时	25 公里/艘	25 公里/艘	25 公里/艘	25 公里/艘
保洁作业船（艘）	航行速度 ≥ 10 公里/小时	3 公里/艘	6 公里/艘	9 公里/艘	10 公里/艘
巡视车（辆）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25 公里/辆	25 公里/辆	25 公里/辆	25 公里/辆
载货车（辆）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20 公里/辆	20 公里/辆	20 公里/辆	20 公里/辆

项目部和业务用房：养护单位应建立现场养护项目部，并合理设置业务用房。项目部一般应具备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抢险物资仓库，并配有电脑、电话、打印机、办公家具等办公设备，组织结构图、项目指挥图、项目部形象进度安排图、岗位职责牌等资料应及时上墙。业务用房是供一线作业人员休息和放置作业工具的工作用房，应具备基本的生产生活功能。

投标人若不能达到该要求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在中标后 3 个月内补足所有人员及设备，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择优选择中标单位。（★实质性商务条款）。

（五）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奉城镇镇管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提升河道长效管理养护水平，巩固水环境治理成效，结合本镇实际情况制定考核办法，考核分为月度考核、

季度考核。

月度考核主要内容为：水域保洁、陆域保洁、防汛通道养护、堤防护岸养护、绿化景观养护、附属设施养护等内容。

季度考核主要采取管理单位评价、村委评议、月度考核情况相结合的方式。每季度考核一次，年终考核结合季度考核情况综合评价。

季度考核结合管理单位评价（占 50%分值）、村委评议（占 30%分值），**月度考核情况（占 20%分值）**进行综合评价。

考核结果涉及扣款部分参考《奉城镇镇管河道长效管理养护资金考核办法》，考核的资料作为审价依据。

（六）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

1、按照《上海市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暂行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23 号）、《关于贯彻〈上海市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暂行办法〉的实施细则》（沪劳保就发〔2002〕38 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沪建建〔2004〕349 号）等有关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地中，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均应按照规定缴纳综合保险。

2、参加在沪建筑施工企业综合保险的外来从业人员，可以享受工伤、住院医疗两项保险待遇。

3、各投标人应在投标自行考虑综合保险费用。

4、按照《关于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的实施办法》和《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工作计划》等文件的要求，河道养护企业应实行河道养护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二、奉城镇 2026 年洪庙片区镇管河道管理养护项目

(一) 水域陆域保洁

序号	长度 (m)	水面积 (m ²)	陆域面积 (m ²)
1	74032.4592	904955.2034	550977.8421

注：水域陆域保洁包含垃圾处置。

(二) 设施维修养护

序号	设施种类		设施量
1	栏杆 (m)	砼	736
2		金属	3314
3		木质	95
4	堤防护岸 (m)	硬质	13461
5		软质	11135
6	防汛通道 (m ²)		5200
7	绿化 (m ²)	乔木	56093
8		灌木	9302
9		草皮	2099
10		水生植物	525
11	亲水平台 (m ²)		232
12	曝气装置(套/座)		5

奉城镇 2026 年洪庙片区镇管河道管理养护项目养护范围

序号	水体编码	所属村	水体名称	是否跨镇	流经街镇	等级	养护长度(KM)	养护面积(KM2)	备注
1	FX40	/	盘灶港	否	奉城镇	镇管	0.97	0.0126	
2	FX273	/	柴场港	否	奉城镇	镇管	1.48	0.0290	
3	FX11	/	白衣港	否	奉城镇	镇管	3.82	0.0552	
4	FX378	/	中横河	是	奉城镇, 四团镇, 海港开发区	镇管	0.87	0.0183	按镇界分, 奉城段长度 0.874km (含和四团镇界段), 全段养护; 四团段长度 6.793km, 全段养护
5	FX350	/	奉城南横河	是	奉城镇, 海港开发区	镇管	0.51	0.0110	全段奉城养护 (河道保洁、设施养护、河床修复), 养护长度 0.511km, 监管类互相协调
6	FX363	/	北横河	是	奉城镇, 四团镇, 海港开发区	镇管	1.13	0.0252	按镇界分, 奉城段长度 1.132km (西面一整段), 全段养护; 四团段长度 7.125km (含中间一小段), 全段养护
7	FX349	/	东沿塘河	是	奉城镇, 四团镇	镇管	3.91	0.0749	按镇界分, 奉城段长度 3.914km, 全段养护; 四团段长度 7.124km, 全段养护
8	FX256	/	水墩河	否	奉城镇	镇管	0.80	0.0119	按镇界分, 奉城段长度 0.801km, 全段养护; 头桥段长度 1.707km, 全段养护
9	FX257	/	洪北中心河	否	奉城镇	镇管	1.84	0.0253	按镇界分, 奉城段长度 1.840km, 全段养护; 头桥段长度 0.959km, 全段养护
10	FX381	/	历史柴场港	否	奉城镇	镇管	2.27	0.0332	按镇界分, 奉城段长度 2.274km, 全段养护; 头桥段长度 0.328km, 全段养护

11	FX344		如意港	是	奉城镇，四团镇	镇管	0.19	0.0035	奉城负责镇界段 0.624km 西岸陆域保洁、南岸设施养护，养护长度 0.187km；四团负责镇界内 2.376km 全段养护（河道保洁、设施养护、河床修复）及镇界段 0.624km 水域保洁、水面漂浮垃圾、沉水植物清理、河床修复、东岸陆域保洁、东岸设施养护，养护长度 2.813km
12	FXw3595	洪北村	洪北村 2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11	0.0012	
13	FX2372		洪北村 9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1.23	0.0117	
14	FX2373		洪北村 5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58	0.0061	
15	FX2374		洪北村 6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1.06	0.0088	
16	FX3813		洪北村机口引水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52	0.0062	
17	FX3814		洪北村 4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75	0.0086	
18	FXw3215		洪北村 1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40	0.0030	
19	FXw3278		洪北村 7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56	0.0047	
20	FX2600		洪北村 8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26	0.0034	
21	FX3817		洪北村 3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61	0.0056	奉城负责镇界内河道保洁、设施养护、河床修复，界河水域保洁、水面漂浮垃圾、沉水植物清理、河床修复，界河东岸陆域保洁、东岸设施养护，养护长度 0.609km；头桥负责镇界内河道保洁、设施养护、河床修复，界河西岸陆域保洁、西岸设施养护，养护长度 0.391km
22	FX2439	洪东村	分水墩村 16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10	0.0013	奉城负责界河水域保洁、水面漂浮垃圾、沉水植物清理、河床修复，界河东岸陆域保洁、东岸设施养护，养护长度 0.105km；头桥负责镇界内河道保洁、设施养护、河床修复，界河西岸陆域保洁、西岸设施养护，养护长度 1.785km

23	FX3815	分水墩村 28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23	0.0029	奉城负责界河水域保洁、水面漂浮垃圾、沉水植物清理、河床修复，界河南岸、东岸陆域保洁、设施养护，养护长度 0.228km；头桥负责镇界内河道保洁、设施养护、河床修复，界河北岸、西岸陆域保洁、设施养护，养护长度 0.460km
24	FX3818	分水墩村 39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13	0.0013	奉城负责界河水域保洁、水面漂浮垃圾、沉水植物清理、河床修复，界河东岸陆域保洁、东岸设施养护，养护长度 0.131km；头桥负责镇界内河道保洁、设施养护、河床修复，界河西岸陆域保洁、西岸设施养护，养护长度 0.550km
25	FX1162	洪东村 15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16	0.0010	
26	FX1163	洪东村 13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16	0.0011	
27	FXw3594	洪东村 6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27	0.0023	
28	FX1404	洪东村 4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21	0.0028	
29	FX1876	洪东村 5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25	0.0025	
30	FX3807	洪东村 9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26	0.0032	
31	FX3809	洪东村 7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1.78	0.0200	
32	FX3811	洪东村 16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35	0.0034	
33	FX3812	洪东村 17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55	0.0080	
34	FXw3214	洪东村 3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07	0.0008	
35	FXw3260	洪东村 18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44	0.0024	
36	FXw3396	洪东村 1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10	0.0013	
37	FX3437	洪东村 10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1.11	0.0101	
38	FX1877	洪东村 2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92	0.0066	原名称：洪东村 2 号 2 河
39	FXw7804	洪东村 12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52	0.0034	
40	FX431	洪东村 11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76	0.0074	
41	FX3804	洪东村 8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1.02	0.0121	
42	FX3810	洪东村联盘港	是	奉城镇，四团镇	村级	2.24	0.0335	全段奉城养护（河道保洁、设施养护、河床修复），养护长度 2.242km，监管类互相协

								调
43	FXw7444		洪东村秦树界河	是	奉城镇，四团镇	村级	0.96	0.0094 奉城负责水域保洁、水面漂浮垃圾、沉水植物清理、河床修复、南岸陆域保洁、南岸设施养护，养护长度 0.960km；四团负责北岸陆域保洁、北岸设施养护，养护长度 0.412km
44	FX1405		洪东村 19 号河	是	奉城镇，四团镇	村级	0.61	0.0078 按镇界分，奉城段长度 0.608km，全段养护；头桥段长度 0.188km，全段养护；四团段长度 0.180km，全段养护
45	FX2376		四团村 13 号河	是	奉城镇，四团镇	村级	0.54	0.0045 全段奉城养护（河道保洁、设施养护、河床修复），养护长度 0.538km，监管类互相协调
46	FX3360	洪庙村	洪庙村 1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31	0.0038
47	FX3693		洪庙村 2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32	0.0035
48	FXw3640	洪南村	洪南村 1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31	0.0041
49	FXw3268		洪南村 2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21	0.0014
50	FX1975		洪南村 3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71	0.0072
51	FX2973		洪南村 4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1.29	0.0117
52	FX2974		幸福村 12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1.02	0.0112 按镇界分，奉城段长度 1.303km，全段养护；头桥段长度 0.691km（L 形），全段养护
53	FX2371	洪西村	洪西洪庙中心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3.22	0.0389 奉城负责镇界内河道保洁、设施养护、河床修复，养护长度 3.223km；头桥负责镇界内河道保洁、设施养护、河床修复，养护长度 0.120km
54	FXw3267		洪西村 1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17	0.0014
55	FX3694		洪西村 2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50	0.0036

56	FX2370		幸福村 8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71	0.0074	奉城负责镇界内河道保洁、设施养护、河床修复，界河水域保洁、水面漂浮垃圾、沉水植物清理、河床修复，界河东岸陆域保洁、东岸设施养护，养护长度 0.710km；头桥负责镇界内河道保洁、设施养护、河床修复，界河西岸陆域保洁、西岸设施养护，养护长度 2.017km
57	FX741	集贤村	集贤村 9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38	0.0022	
58	FX742		集贤村 18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15	0.0016	
59	FX1161		集贤村 20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32	0.0042	
60	FX3011		集贤村 11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63	0.0091	
61	FX732		集贤村 6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77	0.0057	
62	FX733		集贤村 12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62	0.0014	
63	FX734		集贤村 21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09	0.0008	
64	FXw3647		集贤村 24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11	0.0011	
65	FX637		集贤村 19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28	0.0031	
66	FXw3646		集贤村 23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08	0.0008	
67	FX735		集贤村 1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12	0.0006	
68	FX736		集贤村 2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28	0.0019	
69	FX2350		集贤村 16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20	0.0016	
70	FXw3435		集贤村 14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52	0.0051	
71	FX3439		集贤村 25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54	0.0052	
72	FX738		集贤村 7 号 3 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15	0.0010	
73	FX1413		集贤村 17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17	0.0004	
74	FX1413-1		集贤村 22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18	0.0012	
75	FX2724		集贤村 13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42	0.0082	
76	FX652		集贤村 10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28	0.0030	
77	FX1414		集贤村 7 号 1 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90	0.0084	
78	FX3432		集贤村中横河	是	奉城镇，海港开发区	村级	2.20	0.0266	全段奉城养护（河道保洁、设施养护、河床修复），养护长度 2.201km，监管类互相协调

79	FX2528	朱新村	朱新村 13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58	0.0049	
80	FX2277		朱新村 33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21	0.0030	
81	FXw3611		朱新村 20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12	0.0011	
82	FX2330		朱新村 30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24	0.0025	
83	FX2038		朱新村 29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90	0.0083	
84	FX2418		朱新村 23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42	0.0030	
85	FX457		朱新村 42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17	0.0022	
86	FX458		朱新村 38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30	0.0044	
87	FX2741		朱新村 8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24	0.0023	
88	FX3232		朱新村 18 号河	是	奉城镇, 海港开发区	村级	0.39	0.0038	全段奉城养护(河道保洁、设施养护、河床修复), 养护长度 0.39km, 监管类互相协调
89	FX3700		朱新村 10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30	0.0032	
90	FX3701		朱新村 24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16	0.0023	
91	FX2731		朱新村 27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22	0.0019	
92	FX2495		朱新村 4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27	0.0037	
93	FXw3655		朱新村 40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25	0.0030	
94	FX647		朱新村 32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25	0.0027	
95	FX3584		朱新村 45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74	0.0050	
96	FX3585		朱新村 46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32	0.0014	
97	FX3586		朱新村 47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47	0.0069	
98	FX2738		朱新村 11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21	0.0014	
99	FX3583		朱新村 48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51	0.0041	
100	FXw3212		朱新村 16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14	0.0018	
101	FXw9343		朱新村 14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22	0.0014	
102	FX378-1		朱新村 26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64	0.0103	
103	FX3007		朱新村 35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20	0.0013	
104	FX350-1		朱新村 44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62	0.0083	
105	FX363-1		朱新村 1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51	0.0075	
106	FX3458		朱新村 9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12	0.0013	
107	FX2917		朱新村 31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25	0.0027	
108	FX2735		朱新村中心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1.51	0.0288	

109	FX2496	朱新村 15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15	0.0022	
110	FX2499	朱新村 12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43	0.0014	
111	FX2500	朱新村 19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26	0.0017	
112	FX3059	朱新村 37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46	0.0040	
113	FX3137	朱新村 21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15	0.0016	
114	FX3014	朱新村 28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29	0.0030	
115	FXw5751	朱新村 17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14	0.0015	
116	FX2173	朱新村 39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48	0.0042	
117	FX2174	朱新村 41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25	0.0022	
118	FX2175	朱新村 3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47	0.0029	
119	FX2176	朱新村 2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26	0.0021	
120	FX3026	朱新村 25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24	0.0032	
121	FX3050	朱新村 7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19	0.0011	
122	FX2046	朱新村 34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15	0.0020	
123	FX3377	朱新村 6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45	0.0033	
124	FX3390	朱新村 22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15	0.0020	
125	FX3391	朱新村 5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31	0.0049	
126	FXw4094	朱新村汪茅港	是	奉城镇, 海港开发区	村级	0.82	0.0052	全段奉城养护(河道保洁、设施养护、河床修复), 养护长度 0.816km, 监管类互相协调
127	22 新增 FXw4094	朱新村 43 号河	否	奉城镇	村级	0.23	0.0194	
128	FX2030	民福 1 号河	是	奉城镇, 海港开发区	村级	0.54	0.0044	按镇界分, 奉城段长度 0.540km, 全段养护; 四团段长度 0.924km, 全段养护
129	FX2648	镇北四团界河	是	奉城镇, 海港开发区	村级	0.33	0.0022	奉城负责西岸陆域保洁、西岸设施养护, 养护长度 0.333km; 四团负责水域保洁、水面漂浮垃圾、沉水植物清理、河床修复、东岸陆域保洁、东岸设施养护, 养护长度 0.777km
合计						74.03	0.9050	

奉城镇 2026 年洪庙片区镇管河道管理养护项目设施量明细表

序号	水体编码	所属村	水体名称	等级	栏杆 (m)			堤防护岸 (m)		防汛通道 (m ²)	绿化 (m ²)				亲水平台 (m ²)	曝气装置 (套/座)
					砼	金属	木质	硬质	软质		乔木	灌木	草皮	水生植物		
1	FX40	/	盘灶港	镇级				1946			1138					
2	FX273	/	柴场港	镇级							629					
3	FX11	/	白衣港	镇级					356		3505	655				
4	FX378	/	中横河	镇级							1356	30				
5	FX350	/	奉城南横河	镇级							110					
6	FX363	/	北横河	镇级				98			481	40				
7	FX349	/	东沿塘河	镇级	555	1116		5573			1977	1006	396		120	
8	FX256	/	水墩河	镇级							97					
9	FX257	/	洪北中心河	镇级		1212		1596	1779		8103	960				
10	FX381	/	历史柴场港	镇级			65	245	15		1890					
11	FXw3595	洪北村	洪北村 2 号河	村级				227			79					
12	FX2372		洪北村 9 号河	村级				787			768					
13	FX2373		洪北村 5 号河	村级							1283					
14	FX2374		洪北村 6 号河	村级				556	550							
15	FX3813		洪北村机口引水河	村级					358		1038					
16	FX3814		洪北村 4 号河	村级							1548					
17	FXw3215		洪北村 1 号河	村级				20	305		643					
18	FXw3278		洪北村 7 号河	村级					400		1403	821			24	
19	FX2600		洪北村 8 号河	村级				255			726					
20	FX3817		洪北村 3 号河	村级					160		1280					
21	FX2439	洪东村	分水墩村 16 号河	村级												
22	FX3815		分水墩村 28 号河	村级							50					

23	FX3818		分水墩村 39 号河	村级						20					
24	FX1162		洪东村 15 号河	村级			100			50		5			
25	FX1163		洪东村 13 号河	村级						5					
26	FXw3594		洪东村 6 号河	村级											
27	FX1404		洪东村 4 号河	村级											
28	FX1876		洪东村 5 号河	村级											
29	FX3807		洪东村 9 号河	村级						50					
30	FX3809		洪东村 7 号河	村级			30								
31	FX3811		洪东村 16 号河	村级											
32	FX3812		洪东村 17 号河	村级						30					
33	FXw3214		洪东村 3 号河	村级											
34	FXw3260		洪东村 18 号河	村级											
35	FXw3396		洪东村 1 号河	村级											
36	FX3437		洪东村 10 号河	村级			88								
37	FX1877		洪东村 2 号 2 河	村级						30					
38	FXw7804		洪东村 12 号河	村级						10					
39	FX431		洪东村 11 号河	村级						10					
40	FX3804		洪东村 8 号河	村级						100					
41	FX3810		洪东村联盘港	村级											
42	FXw7444		洪东村秦树界河	村级						200					
43	FX1405		洪东村 19 号河	村级											
44	FX2376		四团村 13 号河	村级											
45	FX3360	洪庙村	洪庙村 1 号河	村级			60			10	5				
46	FX3693		洪庙村 2 号河	村级			166			10	30				1
47	FXw3640	洪南村	洪南村 1 号河	村级			115			20		28			
48	FXw3268		洪南村 2 号河	村级			375			40					
49	FX1975		洪南村 3 号河	村级						112		49			
50	FX2973		洪南村 4 号河	村级			85	1700	150	40	500	298			

51	FX2974		幸福村 12 号河	村级								184		150		
52	FX2371	洪西村	洪西洪庙中心河	村级			946	3377	3500	2306	2781	1098		64		
53	FXw3267		洪西村 1 号河	村级	146		40	50		100	40			24		
54	FX3694		洪西村 2 号河	村级			515				2250					
55	FX2370		幸福村 8 号河	村级			191			100						
56	FX741	集贤村	集贤村 9 号河	村级							150					
57	FX742		集贤村 18 号河	村级												
58	FX1161		集贤村 20 号河	村级	35	30				117	12					
59	FX3011		集贤村 11 号河	村级				758		1617	60	100				
60	FX732		集贤村 6 号河	村级		30				3060						
61	FX733		集贤村 12 号河	村级						200						
62	FX734		集贤村 21 号河	村级												
63	FXw3647		集贤村 24 号河	村级												
64	FX637		集贤村 19 号河	村级						253						
65	FXw3646		集贤村 23 号河	村级												
66	FX735		集贤村 1 号河	村级						20	146					
67	FX736		集贤村 2 号河	村级			10	552		450						4
68	FX2350		集贤村 16 号河	村级												
69	FXw3435		集贤村 14 号河	村级						994						
70	FX3439		集贤村 25 号河	村级						626						
71	FX738		集贤村 7 号 3 河	村级						40						
72	FX1413		集贤村 17 号河	村级		30	20									
73	FX1413-1		集贤村 22 号河	村级		90				60						
74	FX2724		集贤村 13 号河	村级				197		45						
75	FX652		集贤村 10 号河	村级		86										
76	FX1414		集贤村 7 号 1 河	村级		750				20		1520				
77	FX3432		集贤村中横河	村级								57				
78	FX2528	朱新村	朱新村 13 号河	村级												

79	FX2277	朱新村 33 号河	村级							87					
80	FXw3611	朱新村 20 号河	村级												
81	FX2330	朱新村 30 号河	村级												
82	FX2038	朱新村 29 号河	村级							896					
83	FX2418	朱新村 23 号河	村级							121					
84	FX457	朱新村 42 号河	村级							123					
85	FX458	朱新村 38 号河	村级			16				323					
86	FX2741	朱新村 8 号河	村级			124				50					
87	FX3232	朱新村 18 号河	村级							63					
88	FX3700	朱新村 10 号河	村级							238					
89	FX3701	朱新村 24 号河	村级			30				118	69				
90	FX2731	朱新村 27 号河	村级							31					
91	FX2495	朱新村 4 号河	村级			40				789					
92	FXw3655	朱新村 40 号河	村级				68								
93	FX647	朱新村 32 号河	村级				10			42					
94	FX3584	朱新村 45 号河	村级							2481					
95	FX3585	朱新村 46 号河	村级												
96	FX3586	朱新村 47 号河	村级				427			1213					
97	FX2738	朱新村 11 号河	村级							40					
98	FX3583	朱新村 48 号河	村级							248	75				
99	FXw3212	朱新村 16 号河	村级												
100	FXw9343	朱新村 14 号河	村级												
101	FX378-1	朱新村 26 号河	村级							42					
102	FX3007	朱新村 35 号河	村级												
103	FX350-1	朱新村 44 号河	村级							1318	72				
104	FX363-1	朱新村 1 号河	村级							581					
105	FX3458	朱新村 9 号河	村级			30				6					
106	FX2917	朱新村 31 号河	村级												

107	FX2735		朱新村中心河	村级						1990						
108	FX2496		朱新村 15 号河	村级				42								
109	FX2499		朱新村 12 号河	村级		36				10						
110	FX2500		朱新村 19 号河	村级						405						
111	FX3059		朱新村 37 号河	村级						364	16					
112	FX3137		朱新村 21 号河	村级		80				65						
113	FX3014		朱新村 28 号河	村级						27						
114	FXw5751		朱新村 17 号河	村级												
115	FX2173		朱新村 39 号河	村级						61						
116	FX2174		朱新村 41 号河	村级						202						
117	FX2175		朱新村 3 号河	村级						468						
118	FX2176		朱新村 2 号河	村级						578						
119	FX3026		朱新村 25 号河	村级						80						
120	FX3050		朱新村 7 号河	村级												
121	FX2046		朱新村 34 号河	村级												
122	FX3377		朱新村 6 号河	村级						20						
123	FX3390		朱新村 22 号河	村级		84				30						
124	FX3391		朱新村 5 号河	村级						92						
125	FXw4094		朱新村汪茅港	村级		689				723						
126	22 新增 FXw4094		朱新村 43 号河	村级						100	10					
127	FXw3738		民福 2 号河	村级						200						
128	FX2030		民福 1 号河	村级						1203						
合计					736	3314	95	13461	11135	5200	56093	9302	2099	525	232	5

其他要求:

1、水质维护:

养护企业应配置便携式水质快速检测设备，每月对洪庙片区 47 个村级河道代表断面进行氨氮检测。

2、养护巡查:

镇管河道按照每周不少于两次的巡查频次在奉贤河长平台上制定巡查计划，巡查覆盖率达到 100%以上。

3、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限价：170.27 万元（水域陆域保洁 88.84 万元，设施维修养护 81.43 万元）。

(2)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服务需求清单和格式填报价单价和合价，计算出所有项目的合价之和。（保洁按水面积、陆域面积单价投标；设施按设施种类单价投标）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服务需求清单进行报价，表中的数量不得修改。

(4) 投标人应根据现场情况及项目质量要求、项目安全要求等，自行填报投标费用。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情况为由，向采购人提出额外费用或延长竣工期限等补偿的要求。

三、服务期限

(一) 该项目服务期限：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 同付款期次：

- 1、合同签订之后，支付 20%；
- 2、项目进度过半之后，支付 30%；
- 3、第三季度结束后，支付 30%；
- 4、项目合同期满且审价完成之后，按审定金额支付剩余款项。

注：具体付款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拨付。

其他要求

该项目严禁使用除草剂，投标文件中如出现使用除草剂，一票否决；养护中严禁使用除草剂，一经发现，甲方立即终止合同。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

它任何费用。合同结算工程量按成果报告中的实际工作量结算，单价按照投标单价（优惠率按照投标报价计取），最终结算价格不得超过合同价。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奉贤区。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奉城镇 2026 年洪庙片区镇管河道管理养护项目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

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	备注
1	合同签订之后	20	
2	项目进度过半之后	30	
3	第三季度结束后	30	
4	项目合同期满且审价完成之后， 按审定金额支付剩余款项	20	

7.2.2 付款条件：

- 1、 合同签订之后，支付 20%;
- 2、 项目进度过半之后，支付 30%;
- 3、 第三季度结束后，支付 30%;
- 4、 项目合同期满且审价完成之后，按审定金额支付剩余款项。

注：具体付款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拨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奉城镇 2026 年洪庙片区镇管河道管理养护项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奉城镇 2026 年洪庙片区镇管河道管理养护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奉城镇 2026 年洪庙片区镇管河道管理养护项目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奉城镇 2026 年洪庙片区镇管河道管理养护项目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奉城镇 2026 年洪庙片区镇管河道管理养护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奉城镇 2026 年洪庙片区镇管河道管理养护项目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

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

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

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发出的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邀请, 我方正式授权 (姓名、职务) _____ 代表投标单位 (单位名称) _____ 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注明币种, 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 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 (8) 我方承诺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 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

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9)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引起的废标风险后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账户号：_____。

● 投标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反面)

- 投标人名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 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奉城镇 2026 年洪庙片区镇管河道管理养护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自报质量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养护内容		设施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堤防护岸					
防汛通道					
绿化					
附属设施					
河道保洁					
其他					
合计					

说明：

- 1、分项报价明细格式投标人可自行拟定，但应当详细列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总报价应当等于各项明细报价之和，且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一致；
- 2、对于未在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的费用，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报价清单中有关项目内，实施时，招标人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 3、请投标人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及自身实际情况后作出报价，一旦合同签订，金额将不予更改。
- 4、**保洁按水面积、陆域面积单价投标；设施按设施种类单价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

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文件格式五-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五-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注：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六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机械设备表格式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车牌号	备注 (自有/租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投标文件格式七

拟投入本项目养护作业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表格式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				
1. 项目主管				
2. 其他人员				
...				
二、现场				
1. 项目经理				
2. 项目副经理				
3. 质量管理				
4. 材料管理				
5. 计划管理				
6. 安全管理				
...				

投标文件格式八

拟投入本项目劳动力计划表格

单位：人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特殊项目的养护按行业的有关作业规定处理。季节工可按照实际使用时间折算成每年使用的工数。

投标文件格式九

关于保障劳动者基本权益的承诺函

致：_____

我方根据已收到的_____招标文件，经研究决定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按照《关于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 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的实施办法》和《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工作计划》等文件的要求，承诺本企业实行河道养护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 投标单位：（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十

2022 年起至投标截止前类似业绩一览表
(格式可自拟)

单 位	项目名称及地点	类 型	规 模	合同价格

注：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供应商控股情况

致_____（采购人）：

1.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2.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3.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4.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性审核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符合
法定基本条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②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③信用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企业性质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	

注：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按《资格性审核响应表》所列项目逐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标。

附件二

符合性审核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1702700 元)。
实质性要求	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即标有“★”的条款）全部满足。
其他	如有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况，则本项检查不通过（须说明具体理由）。

注：

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附件三

无疑问回复函（格式）

致: (采购人)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 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撤销(修改)投标的申请（格式）

致: (采购人)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投标并获得了该项目的响应文件, 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 (请选择并在□处打“√”)

- 修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 撤销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如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 应书面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 请将本格式(附件四)填写完整并传真至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传真号码: 021-37111855)。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1、评标依据和原则

- (1) 本评标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 (2)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 4 人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组长由各评委推荐产生；
-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平台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在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进行独立评分后，取 5 位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再按最终得分（商务标+技术标）的高低进行推荐。最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报价得分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投票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出第一、第二及第三中标候选人。
- (4)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本评标办法最终解释权属于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 (5)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标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请投标单位进行标书的询标澄清。询标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以参加评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要求的；
- (4)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
- (5)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招标公告中报名所需上传资料要求的，且与报名时所提供的资料不一致的。（不含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及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件）

3、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 (1) 初步评审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

符合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主要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等。

2) 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通过本阶段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为有效投标，有资格进入第二阶段的评标；反之为无效投标，无资格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2)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 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①取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
- ②报价得分= $(\text{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技术评标：详见价格、技术评审表。技术评标：详见价格、技术评审表。

注：本评标方法中的有关内容由代理单位“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表：价格、技术评审表

评价因素	评分标准	权重	备注
报价得分	<p>计算价格评分：</p> <p>①取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②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p> <p>③报价得分 = $1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p> <p>(计算方式详见上文描述。)</p>	0-10	客观分
项目服务方案	<p>根据项目服务方案的内容、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切合实际保证措施的完善程度，对项目需求理解的程度、重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等综合评分：</p> <p>1) 方案完整、合理，技术针对性和操作性强，且重难点突出、针对性强的得 21-25 分；</p> <p>2) 方案齐全，但技术针对性操作性一般，重难点不突出的得 16-20 分；</p> <p>3) 方案有缺失，技术针对性较差，重难点有明显缺失的得 9-15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0-25	
维修养护组织计划	<p>根据维修养护组织计划是否能满足项目需求，安排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 计划满足考核要求，安排合理得 11-15 分；</p> <p>2) 计划基本满足考核要求，安排基本合理得 6-10 分；</p> <p>3) 计划有所缺失，安排合理性差的得 3-5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0-15	
养护设施配备	<p>根据本项目拟投入养护设施配备种类、数量、性能、维养制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1) 养护设施配备在种类、数量、性能上均能满足项目需求，维养制度健全的得 8-10 分；</p> <p>2) 养护设施配备在种类、数量、性能上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维养制度基本健全的得 5-7 分；</p> <p>3) 养护设施配备在种类、数量、性能上有所缺失，维养制度不健全的得 2-4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0-10	
人员配置	<p>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人员是否满足项目需求，是否有相关经验，各专业人员配置是否合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资格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 人员配备在数量、专业上均能满足项目需求，经验丰富、</p>	0-10	

	<p>证书齐全的得 8-10 分；</p> <p>2) 人员配备在数量、专业上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经验较丰富、证书较齐全的得 6-7 分；</p> <p>3) 人员配备在数量、专业上有所缺失，工作经验和证书方面也有所不足的得 3-5 分；</p> <p>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应急方案	<p>根据应急处置预案内容的完整程度，考虑的情况是否全面，处置的保证措施是否有针对性、及时性，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等的管理措施和承诺综合评分：</p> <p>1) 应急预案内容全面，处置的保证措施可行性强，紧急处置措施到位且操作性强得 8-10 分；</p> <p>2) 应急预案内容齐全，处置的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的得 5-7 分；</p> <p>3) 应急预案内容明显缺失，处置的措施针对性、操作性较差的得 2-4 分；</p> <p>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0-10	
服务承诺	<p>提供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p> <p>1) 承诺合理完整、科学可行的得 4-5 分；</p> <p>2) 承诺较充分能满足项目要求的 得 2-3 分；</p> <p>3) 承诺简单笼统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0-5	
协助解决人民来信、来访、来电等诉求的承诺和具体措施	<p>协助解决人民来信、来访、来电等诉求的承诺和具体措施。</p> <p>1) 有明确承诺，流程规范，措施合理得 4-5 分；</p> <p>2) 有明确承诺，流程较规范，措施较合理得 3 分；</p> <p>3) 承诺、流程、措施等有所缺失的得 1-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0-5	
便民利民措施	<p>针对该项目的便民利民措施。</p> <p>1) 措施可操作性，受益范围广的得 4-5 分；</p> <p>2) 措施可操作较强，受益范围较广的得 3；</p> <p>3) 措施上有所缺失，受益范围有限制等得 1-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0-5	
类似业绩	供应商具有 2022 年起至投标截止前类似业绩，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以提供合同为准)	0-5	客观分
合计	100 分		